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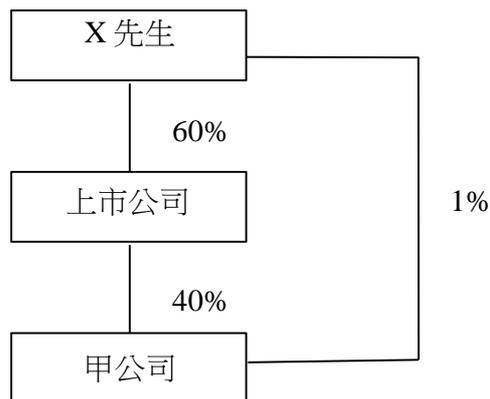
HKEx-LD100-1 (2010年7月刊發) (於2014年7月撤回)

[見《主板規則》第14A.14條]

涉及人士	上市公司 — 主板發行人 X先生 — 上市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甲公司 — 上市公司及 X先生均為其股東的公司
事宜	甲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01及14A.11(4)條
議決	第14A.11(4)條註1的豁免在此適用。甲公司沒有被視作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實況

1. X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0%權益。
2. 上市公司及X先生分別持有甲公司40%及1%權益。甲公司餘下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上市公司及甲公司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4. X先生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X先生可透過其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甲公司的權益，在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行使41%投票權。甲公司為X先生的聯繫人。

5. X 先生於甲公司的權益主要透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查詢，甲公司是否可根據第 14A.11(4)條註 1 獲豁免被視為關連人士。

### 適用的《上市規則》

6. 第 1.01 條界定「聯繫人」為：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 (v) 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 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7. 第 14A.11 條訂明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 (4) 《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在本章內，第 14A.11(1)...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
8. 第 14A.11 條註 1 訂明：
- 若一家公司為第 14A.11(1)、(2)或(3)條所述的人士之「聯繫人」純粹因為該等人士透過其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權而擁有該公司的間接權益，該公司並不屬關連人士。

### 分析

9.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作出損及發行人少數股東利益的行為。
10. 按第 14A.11(4)條註 1，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公司可在以下情況獲豁免被視為關連人士：該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有關連，純粹是因為關連人士持有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該情況可獲豁免是因為關連人士於該公司的權益與發行人其他股東相同。因此，我們不會有以下的疑慮：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透過該公司取得利益，而該行為有損發行人其他股東的利益。

11. 然而，若關連人士除透過發行人持有該公司的間接權益外，還直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聯交所會考慮其直接權益是否重大，以決定第 14A.11(4)條註 1 的豁免是否適用。
12. 在本個案中，聯交所同意，相對 X 先生透過上市公司所持有甲公司 40% 權益而言，X 先生所直接持有甲公司 1% 權益並不重大。X 先生不大可能純粹透過其所持有甲公司的直接權益，影響上市公司與甲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以使甲公司獲得利益。因此，第 14A.11(4)條註 1 的豁免在此適用。

### 總結

13. 甲公司沒有被視作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